证券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ST新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	指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新民之控股股东
东方新民、新民科发	指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新民化纤	指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之交易标的之一,交易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民印染	指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之交易标的之一,交易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新民化纤100%股权和新民印染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新民科技将其持有的新民化纤100%股权和新民印染100%股权出售予东方恒信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民科技与东方恒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新民高纤	指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蚕花进出口	指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民莱纤	指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达利纺织	指	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为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新民化纤100%的股权和新民印染100%的股权出售给东方恒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恒信。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新民化纤100%的股权和新民印染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57,813.22万元,由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57,813.22万元。

(四)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字[2014]2983号《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984号《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新民化纤与新民印染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次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期间损益分别为-10,281.88万元、923.39万元,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8,454.73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2014年4月17日,东方恒信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2、2014年4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4年5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此,本次交易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次日(2014年3月1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并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交割审计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由东方恒信享有或承担。东方恒信依据专项审计结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应支付的股权款金额。

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完成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东方恒信;新民印染完成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东方恒信。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往来款项

截至2014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为118,529.02万元,主要为新民化纤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次化纤资产整合期间发生的109,311.14万元化纤设备转让款,其余为应付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新民印染账面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为3,263.49万元,主要为新民印染与上市公司之间往来款及印染设备转让款。新民化纤将通过承接新民科技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上述应付款项。实际移转的银行债务如不足抵偿,将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实际移转的银行债务如超过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超出金额由上市公司向新民化纤支付。新民印染自筹资金偿还应付上市公司之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民印染全部还清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上市公司下属公司蚕花进出口尚应付新民印染775.38万元,预计于年底前结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民化纤通过债务移转等方式已完成10.11亿元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偿付,剩余1.74亿元应付款项将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新民化纤在年底前偿付或由东方恒信代为偿还。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存在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新民化纤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况: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债权期限
新民科技 蒋学明	新民化纤	短期借款(中行)	2,000.00	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04.09-2015.04.08
		短期借款(中行)	1,000.00		2014.04.17-2015.04.16
合计		-	3,0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新民化纤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

本次重组中,交易双方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请求辞去上市公司职务是基于《职工安置方案》和个人原因的自愿选择,且人数较少,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构成影响。

后续,公司如因治理结构或业务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新民化纤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4年9月29日,顾益明先生申请辞去新民化纤董事、董事长及法人代表职务。目前,新民化纤已有明确人选并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资料的变更手续,届时顾益明先生将不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至此,新民化纤的主要核心人员已基本确定。

2、新民印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民化纤、新民印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系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运作要求。后续,东方恒信仍将依照其出具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人员在内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其他人员调整情况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确认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尊重员工意愿进行安排。对于选择离开上市公司的员工,上市公司承诺将承担其因解除劳动关系应享有的经济补偿金。交割日后至化纤业务/印染业务有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完成前,继续为化纤业务/印染业务提供服务之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以及交割日后因为日标公司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伤残或劳动纠纷事项,涉及费用支付的,由目标公司承担。东方恒信承诺支持目标公司履行职工安置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新民科技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足额计提了员工安置涉及的补偿金,故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不存在重大障碍。劳动关系过渡期间,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已依照约定支付相关员工报酬、福利等费用。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新民科技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4月17日,新民科技与东方恒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东方恒信受让公司持有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100%股权并待先决条件达成时生效。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此,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已经成就,《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014年9月17日,在东方恒信支付了超过50%股权转让款后,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办理并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恒信出具了《东方恒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东方恒信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东方恒信关于代为偿付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承诺》、《东方恒信关于同意承接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新民化纤、东方恒信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新民印染已自筹资金方式已付清应付上市公司款项,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已大部分完成,剩余部分将由新民化纤在年底前付清或由东方恒信代为偿付,新民化纤偿付剩余设备转让款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职工安置不存在重大障碍。交易双方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德恒认为:新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已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

(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4-05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信")出售公司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2013年7月19日东方恒信出具了《东方恒信关于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成为上市公司间接大股东后,不予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贵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原料(皮棉除外)及纺织品、服装、服饰及绣品、纺织助剂及染化料、纺机及纺机配件的生产、销售,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组装计算机。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目前,贵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化纤长丝、化纤切片、丝织品以及印染加工产品。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公司作为承诺,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有限转让给贵公司。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形式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间接控制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赔偿由于违反承诺致使贵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六、如本承诺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贵方有权向贵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承诺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送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不再控制贵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持股,及通过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均达办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且直间接持股比例低于10%。"

为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东方恒信同意受让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100%股权。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成为东方恒信全资子公司,新民科技不再从事化学纤维制造及印染加工业务,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与东方恒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后续,新民科技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　交易对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东方恒信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就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的事项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德尔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所作出的认识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已发独立纳税。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关联企业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关联方发送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或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政策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公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交易对方关于代为偿付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承诺

东方恒信出具《东方恒信关于代为偿付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鉴于截至2014年2月28日,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化纤")账面应付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上市公司")款项合计为118,529.02万元。新民化纤计划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项。如上市公司实际移转的银行债务如不足抵偿,将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

如在新民化纤股权办理交割手续时,新民化纤通过上述银行债务移转及自筹资金方式未能偿付应付上市公司款项,本公司承诺,在与新民科技关于受让新民化纤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生效条件成就后,且完成新民化纤100%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并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代为偿付上述应付款项之差额部分。"

截至目前,新民化纤已经通过银行债务移转等方式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大部分应付账款的偿付义务,剩余款项仍将通过债务移转等方式解决。新民化纤如出现无力偿付的情况,东方恒信将依照承诺代为偿还。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交易对方关于承接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承诺

东方恒信出具《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承接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签署《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公司及关联方同意作为新民化纤上述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人,以承接新民科技原有的担保责任,并将积极配合办理保证担保人变更事项,实现新民科技担保责任的转移。"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对新民化纤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已由承诺人承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77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78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79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向法院申请重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物流公司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目前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物流公司拟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78
债券简称:12芜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主要从事钢材、铜材、建材、机电产品为主要品种的商贸物流结合第三方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其中钢材产品为其主要经营品种,占其近年来营业收入的90%以上。

2014年9月5日,公司获悉物流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当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此外,公司在对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物流公司原董事长汪晓秀离职审计过程中,发现物流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鉴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全天紧急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9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9月24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物流公司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初步核查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71号、临2014-074号、临2014-076号公告)

物流公司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目前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坏账风险。物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物流公司重整。鉴于情况紧急,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紧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物流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在法院主导下开展重整有关工作,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各方利益。

在法定重整环境下,管理人全面介入,对物流公司进行全面整顿,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操作性强,一方面有利于降低法律风险,把所有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统一归口到受理重整案件人民法院受理,有利于保护所有债权人利益;另外,各方面能够集中力量,想方设法对物流公司进行全面整顿,有助于兼顾物流公司主要债权人银行、上市公司等各方利益。

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后,物流公司的债权债务将从上市公司剥离,上市公司对物流公司出资成本及应收款项等损失约29亿。上市公司在安徽省委省政府、安徽省国资委以及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可以通过借力资本市场,采取诸如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弥补上市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平稳过渡。

本公司将贵成物流公司继续积极有效地追债,并且及时报告有关重大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法院对物流公司重整的重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79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

●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7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体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75;投票简称:皖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投票方式

A、一次性表决: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C、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债券简称: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